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信仰與理性——在中國處境中反思帕斯卡爾的神學認識論 [Faith and Reason: Reflections on Blaise Pascal' s Theological]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EN, Ge
Publisher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4 23:45:1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791

信仰與理性

——在中國處境中反思帕斯卡爾的神學認識論

Faith and Reason: Reflections on Blaise Pascal's Theological Epistemology from a Chinese Context

文革

WEN Ge

作者簡介

文革，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講師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WEN Ge, Lecturer, Nanjing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Email: wenge75@hotmail.com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Blaise Pascal's *Les Pensees*, this essay examines Pascal's theological epistemology from his perspective of existentialist anthropology. At the same time his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of rationalism and skepticism is also analyzed, through which we can find out how Pascal balances faith and reason. As early as the 17th century, Pascal had already pointed out that neither rationalism nor empiricism could serve as solid foundations for truth claims. On the other hand, Pascal as a responsible fideist also believes that reason can serve as people's guide into Christian truth. His existentialist anthropology helps him to transcend the faith-reason contradiction. The author thinks that Pascal's unique theological epistemology sheds light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theologies both within and *extra ecclesia* with a balanced view on faith and reason. Through a detailed study of Pascal's thinking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faith and reason, the author hopes to stimulate more discussions on this issue among the Chinese contemporary intellectuals.

Keywords: Faith, Reason, Existentialist Anthropology, epistemology, natural theology

布萊斯·帕斯卡爾(Blaise Pascal, 1623-1662)可謂是一個知識界的天才——集數學家、發明家、物理學家和哲學家諸稱謂於一身，同時他也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他的一生雖然短暫，卻一直在尋求科學和宗教上的真理，並且成就卓越。他被奧克斯(Edward T. Oakes)譽為“第一個現代基督徒”。^①在面對笛卡爾的唯理主義以及懷疑主義的挑戰時，在他自身尋求理解上帝的過程中，他是如何處理信仰和理性、啟示真理和自然真理的關係的？他是一個理性主義的時代之子，抑或是一個傳統的信仰主義者？

維恩萊特(William J. Wainwright)指出，自20世紀60年代以來哲學神學得到極大的復興，其特點之一就是人們開始重新轉向對認識論問題的關注。^②趙敦華教授把信仰與理性的關係看作是“基督教知識論的總綱”^③，即對上帝的認識首先離不開對信仰和理性關係的梳理。當代中國出現的漢語神學或學術神學研究，尤其在關於上帝的知識方面，自然也離不開對知識學基礎的考量，然而其對客觀性、學術性和科學性的強調不經意之間會帶有傳統啟蒙運動時期的理性主義偏見，認為傳統的基督教神學具有“主觀性、唯靈性、唯信性”^④，黃保羅在構建“漢語學術神學”時也認識到自己對“學術性”的強調並

^① Edward T. Oakes, *First Things* (August/September, 1999): 41-48.

^② William J. Wainwright, "Introduc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ed. William J. Wainwri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5-7.

^③ 趙敦華：《基督教觀點》，載《對話：儒釋道與基督教》，何光滬、許志偉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年，第104頁。[ZHAO Dunhua, "The Christian Point of View," in *Dialogue: Confucianism, Buddhism, Taoism and Christianity*, eds. HE Guanghu and XU Zhiwei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1998), 104.]

^④ 卓新平：《學術神學：中國當代基督教研究的一種新進路》，載《中國宗教報告(2008)》，金澤、邱永輝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148頁。[ZHUO Xinping, "Academic Theology: A New Approach to Christian Studies in China," in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Religions* (2008) eds. JIN Ze, QIU Yonghui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2008), 148.]

“沒有擺脫理性佔據話語霸權地位的境況”。^① 如何正視教會神學在尋求真理的過程中，從認信立場出發，並在中國處境中，對信仰進行的批判性理性反思呢？

本文主要通過帕斯卡爾的《思想錄》以及有關他的相關人生傳記來考察帕斯卡爾存在主義^②人論視角下的神學認識論，分析他對理性主義的回應，並通過對他的思想進行簡要評述來尋求他對當代中國基督教認識論的可能貢獻，以期對今天教內、外的基督教神學研究提供一個信仰與理性的平衡視角。

理性主義者？

帕斯卡爾生活的17世紀一般被稱為一個理性的轉型時代。人們對世界的認識開始擺脫亞里士多德傳統的證明科學，擺脫中世紀托馬斯主義關於恩典和自然的自然神學認識模式。無需贅述，帕斯卡爾堅持實驗的科學精神，在物理學、數學等方面取得了驚人的成績，這說明理性在帕斯卡追求真理方面發揮了必不可缺的作用。格魯秀斯（Douglas Groothuis）指出，在此需要說明的是，帕斯卡爾的理性概念主要是指“邏輯論證”，要比亞里士多德一經院主義的理性概念範圍窄。^③ 但從

^① 黃保羅：《漢語學術神學——作為學科體系的基督教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109頁。[Paulos Huang, *Sino-Christian Academic Theology: The Study of Christianity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e, 2008), 109.]

^② 本文在廣義的層面上運用存在主義，指作為主體的個人在與他者相遇時對自身有限性的當下體悟，是常從內在的角度考慮到人面對焦慮和無意義時的態度，而不是指薩特所代表的具有虛無主義傾向的無神論存在主義。See Gareth Jones, “Existentialism,” in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Modern Christian Thought*, ed. Alister E. McGrath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1993), 200-202. 本文沿着David E. Roberts的理解，把帕斯卡爾看作是現代存在主義運動的先行者。See David E. Roberts, *Existentialism and religious belie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15. 詳見本文第四部分。

^③ 道格拉斯·格魯秀斯：《帕斯卡爾》，江緒林譯，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67頁。[Douglas Groothuis, *On Pascal*, trans. JIANG Xuli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4), 67.]

宗教哲學的角度來看，帕斯卡是否是一個理性主義者呢？這裏所說的理性主義同笛卡爾的唯理主義並不是一回事，後者是指對應於經驗主義的基礎主義思維模式。本文中的理性主義是指在信仰與理性的關係方面，把理性當作是檢驗、評估信仰真理的充分標準。

帕斯卡爾雖然支持理性在自然科學方面的運用，但他是否認為理性在判定宗教真理方面也是同樣有效呢？答案是否定的。他並不認為理性是全能的，在認識有關信仰的真理方面更是不充分的。他給出了如下幾個方面的理由。

首先，因為人處在具體的時空中，所以人應該認識到自身的有限，人的理性也無法窮盡宇宙的各樣奧秘。帕斯卡爾指出：

人在自然界中到底是個什麼呢？對於無窮而言就是虛無，對於虛無而言就是全體，是無和全體之間的一個中項。他距離理解這兩個極端都是無窮之遠，事物的歸宿以及它們的起源對他來說，都是無可逾越地隱藏在一個無從滲透的神秘裏面；他所由之而出的那種虛無以及他所被吞沒於其中的那種無限，這二者都同等地是無法窺測的。^①

帕斯卡爾強調了人在面對無窮宇宙時的渺小，在理解最渺小、細微東西時的茫然。因為人自身是有限的，所以人想要探測無限的想法也是虛幻的。正如阿塔利（Jacques Attali）所評論的：“因為理性既不能‘達到事物的中心’，又不能‘把握住它們的周徑’。理性迷失在它所無法理解的兩種無限之間，因為‘達到虛無並不比達到全體所需要的能力為小’。”^②人的理性要想窮盡無限的奧秘似乎是不可能的。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何兆武譯，北京：商務出版社，1997年，第30頁。[Blaise Pascal, *Les Pensées*, trans. HE Zhaowu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97), 30.]

^② 雅克·阿塔利：《帕斯卡爾——改變世界的天才》，魯方根、趙偉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73頁。[Jacques Attali, *Blaise Pascal ou le Génie Français*, trans. LU Fanggen and ZHAO Wei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2014), 273.]

其次，人的理性也常常受到人自身感官的誤導。如帕斯卡爾所言：

人不外是一個充滿着錯誤的主體，假如沒有神恩，這些錯誤就是自然而然的而又無法免除的。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向他顯示真理。一切都在欺弄他；真理的這兩個根源，即理智和感官，除了兩者都缺乏真誠性而外，並且還彼此互相欺弄。感官以虛假的表象在欺弄理智；而正是感官所加之於理智的那種騙局，又輪到感官自己從理智那裏接受過來：於是理智就對感官進行了報復。^①

這裏帕斯卡爾提到，人需要借助感官對外界的觀察來認識事實，然而感官也可以把錯誤的表象傳遞給理性。而據此理性通過分析得出的一般性規律自然也是不準確的，將這樣的錯誤規律通過感官應用到對事物的把握自然也就謬以千里了。“因此就讓我們別去追求什麼確實性和固定性吧。我們的理性總是為表象的變化無常所欺騙，並沒有任何東西能把既包括着有限但又避開有限的這兩種無限之間的有限固定下來。”^②

第三，基於人的理性有限，又容易受到感官誤導，所以不難理解帕斯卡爾為什麼認為人的理性不能理解無限的、超越的上帝。帕斯卡爾在此做出了一個數學上和道德正義方面的類比：

一加無限，並沒有給無限增加任何東西，它不過是在無限的尺度上再加一尺。有限消失在無限的面前，變成了純粹的虛無。我們的精神在上帝之前便是如此；我們的正義在神聖的正義之前便是如此。我們的正義與上帝的正義之間不成比例，還不如一與無限之間那麼巨大。^③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46頁。

^② 同上，第33頁。

^③ 同上，第108頁。

一個有限的數加到一個確實存在的無限大的數之上，並不能改變無限大數的本質，這個無限大的數是人永遠都無法把握的。同理，上帝是無限的，有限的人祇會投入到上帝的無限中，卻並不能改變上帝的無限。人的公義與上帝的公義相比也是如此。帕斯卡爾通過這樣的論證說明了人的有限理性在尋求上帝知識方面的不足。總的來說，帕斯卡爾指出，“理智的最後一步，就是要承認有無限的事物是超乎理智之外的；假如它沒有能達到認識這一點，那它就祇能是脆弱的。”^①

最後，帕斯卡爾認為人的理性也無法對人生的終極問題做出令人滿意的回答。所謂人生的終極問題，是指有限的人在面對虛無、焦慮、死亡、無意義等處境時對超越的向往。在自己戲劇性的一生當中，帕斯卡爾也在尋求人生真正的意義：

當我思索我一生短促的光陰浸沒在以前的和以後的永恒之中，我所填塞的——並且甚至於是我所能看得見的——狹小的空間沉沒在既為我所不認識而且也不認識我的無限廣闊的空間之中；我就極為恐懼而又驚異地看到，我自己竟然是在此處而不是在彼處，因為根本沒有任何理由為什麼是在此處而不是在彼處，為什麼是在此時而不是在彼時。是誰把我放置在其中的呢？是誰的命令和行動才給我指定了此時此地的呢？^②

理性沒有幫助帕斯卡爾解決人生的終極關切問題。雖然他重視科學研究，但他同樣從道德和終極意義的角度言說“科學的虛妄”：“有關外物的科學不會在我痛苦的時候安慰我在道德方面的愚昧無知；然而有關德行的科學卻永遠可以安慰我對外界科學的愚昧無知。”^③ 帕斯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08頁。

^② 同上，第101頁。

^③ 同上，第26頁。

卡爾曾嘗試以身體的享受與娛樂來擺脫心靈的困境，但這也無法讓帕斯卡爾的內心得到滿足。因此，帕斯卡爾需要尋找的不是哲學家們討論的、作為宇宙第一推動力、作為自然秩序設計者的經典有神論中的上帝，他要尋找的乃是聖經中那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啟示他自己的上帝，一位有位格的、能夠和人進行互動交流的上帝。帕斯卡爾1645年的第二次皈依經驗清楚地表明了他所信仰之上帝的位格性特點：哲學家 and 學者的上帝並不是耶穌基督的上帝。^①

認識到理性的有限，也經歷到祇有一位有位格的上帝才能幫助人解決終極性問題，帕斯卡爾對傳統的自然神學也提出質疑。根據麥格拉思（Alister E. McGrath）的理解，自然神學是指人們通過人的理性、世界的秩序和世界的美來認識、證明上帝的存在。^②但帕斯卡爾卻從四個方面對自然神學做出了批評^③：首先，他認為在聖經中並沒有嚴格的關於上帝存在的證明——如他所言：“經書的作者從不引用大自然來證明上帝，這真是樁可讚嘆的事”^④；其次，他認為自然神學中的上帝太抽象，是自然神論，不是聖經中那位具有位格性的上帝；第三，他認為自然神學不僅研究的目標抽象，而且推理方式也很抽象，對人的靈魂和救恩沒有影響；最後，他認為離開了道成肉身的基督，對上帝存在進行論證的人獲得的對上帝的知識祇能激起人的驕傲和自負。故此帕斯卡爾反對笛卡爾的理性主義和自然神論的上帝觀。^⑤他說：“我不能原諒笛卡爾；他在其全部的哲學之中都想能撇開上帝；然而他又不能不要上帝來輕輕碰一下，以便使世界運動起來；除此之外，他就再也用不着上帝

^①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20頁。

^② 麥格拉思：《基督教概論》，馬樹林、孫毅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74-176頁。[Alister E. McGrath,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ity*, trans. MA Shunlin and SUN Yi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174-176.]

^③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72-77頁。

^④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18頁。

^⑤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83頁。

了。”^① 在帕斯卡爾看來，“笛卡爾既無用而又不可靠。”^②

在對理性主義提出質疑這一方面，帕斯卡爾深受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的影響。但是他沒有像蒙田那樣在批評樂觀的理性主義精神過程中走向導致虛無和相對主義的懷疑主義。在他看來，懷疑主義是對終極真理失掉了信心。他對懷疑主義做出了如下的批評：“每件事情在這裏都是部分真確的，部分謬誤的。根本真理卻不是這樣；它是完全純粹而又完全真確的。這種混雜玷污了真理並且消滅了真理。沒有什麼是純粹真確的；因而當真確是指純粹真確的時候，也就沒有什麼是真確的了。”^③ 如蒙田一樣，帕斯卡爾反對理性主義，但是不同於蒙田，他相信終極真理的真確性。由此看來，帕斯卡爾祇把對人理性自身所產生的懷疑當作是基督教信仰的起點。由上所述，帕斯卡爾並不是宗教哲學意義上的理性主義者。

信仰主義者？

信仰主義者通常堅持基督教的基本信念是超越理性、無法用理性來進行檢驗和評估的。雖然常常被人誤解為非理性主義，而且也容易把人引向一種反智主義和蒙昧主義，但信仰主義者通常非常理性地指出理性的局限性，尤其理性不足以檢驗信仰性的啟示真理。帕斯卡爾指出理性的有限性，批評了傳統的自然神學對上帝存在的證明，指出對上帝的理解離不開人的心靈，那麼我們是否可以由此來說帕斯卡爾是一個信仰主義者呢？

一方面，帕斯卡爾確實指出信仰超越理性。面對理性主義者的批判，帕斯卡爾明確宣稱，理性在理解一位超越的上帝時應該意識到自身的有限。因此當基督徒面對理性主義者要求證明上帝存在這一挑戰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39頁。

^② 同上，第39頁。

^③ 同上，第171頁。

時保持沉默是極其合理的回應：

假如有一個上帝存在，那麼他就是無限地不可思議；因為他既沒有各個部分又沒有限度，所以就與我們沒有任何關係。因而，我們就既不可能認識他是什麼，也不可能認識他是否存在

因而，誰又能譴責基督教徒沒有能說出他們信仰的理由來呢？——基督教徒不正是在宣揚一種他們並不能夠說出其理由來的宗教嗎。他們在向世界闡揚宗教時，正是在宣稱那是一種愚蠢（stultitiam）：可是你還要埋怨他們沒有證明它！假如他們證明了它，他們就是不守約言了：唯其由於缺乏證明，他們才不缺乏意義。讓我們說：“上帝存在或者是不存在”。然而，我們將傾向哪一邊呢？在這上面，理智是不能決定什麼的；有一種無限的混沌把我們隔離開了。^①

帕斯卡爾在此處強調，因為人理性的有限，所以有關上帝存在的證明似乎祇能得出相反的結論。因此，基督徒們對此保持合理的沉默實在是最合理的回應。這樣的“愚蠢”和德爾圖良所強調的“正因為荒謬、所以我們相信”表達了同樣的信仰主義思想。

也正是認識到了理性在證明上帝存在方面的不足，帕斯卡爾才提出了著名的意志論角度下的“打賭說”。^② 在帕斯卡爾看來，有限的工具理性既然不能幫助我們充分認識上帝的存在和本質，那麼我們就應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09-110頁。

^② 張志剛：《信仰與理性》，載《20世紀的宗教觀研究》，張志剛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12、426-428頁。[ZHANG Zhigang, “Chapter 9 Faith and Reason,” in *Religious Stud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ed. ZHANG Zhigang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412,426-428.]

該用意志來決定信仰：選擇相信上帝存在與選擇不相信上帝存在相比有百利而無一害。^① 相信上帝存在就有永生，即使上帝不存在人也不會損失什麼。表明上看來，打賭說讓人從功利的角度選擇信仰，實際上指出在相信上帝存在時，具有有限理性的人必須借助意志這一主觀因素來面對風險，來進行信仰的跳躍。根據趙敦華教授的觀點，帕斯卡爾從意志方面對上帝存在的說法也可以看作是信仰主義的重要方式之一。^②

既然承認理性在面對一位超越上帝知識的不足，帕斯卡爾可以宣告說，關於上帝的真理應該是理性無法證明的，信仰乃是來自上帝的恩賜：

信仰與證明不同：一個是屬於人的，另一個則是上帝的恩賜：Justus ex fide vivit [羅1:17 “義人必因信得生”]：上帝親手置於人心的正是這種信仰，而它的證明則往往是工具：fides ex auditu [羅10:17 “信道是從聽道而來”]；然而這種信仰就在人心之中，它使人不說scio [我知道]，而是說credo [我相信]。^③

在帕斯卡爾看來，證明是人的理性功能，但信仰卻是來自上帝的恩賜，是上帝親手放在人的內心中的。因此，人對上帝的回應也祇能說“我信”，這很典型地反映出帕斯卡爾信仰主義的思維特點。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本段同樣表明帕斯卡爾也沒有完全否定理性的功用，他認為理性的證明是信仰的工具，是引導人走向信仰的必要手段。

據此我們看到帕斯卡爾信仰主義的另一面，即帕斯卡爾在追求真理和信仰探索中並沒有放棄理性的功用。縱使帕斯卡爾拒絕了自然神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10-112頁。

^② 趙敦華：《基督教觀點》，載《對話：儒釋道與基督教》，第122頁。

^③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20頁。

學，但這沒有使他在信仰的跳躍中拋棄理性的工具性作用。^① 信仰離不開理性，根據格魯秀斯的理解，在帕斯卡爾的思想中，理性依然可以發揮“宗教真理”的“嚮導”作用，這是帕斯卡爾基督教護教學的基礎。^② 他指出，當人們“害怕宗教是真的”而鄙視和仇恨宗教時，護教的順序自然就是“首先就必須指明宗教絕不違反理智”^③。

帕斯卡爾重視理性在引人進入宗教真理的作用。這一點在他同波羅雅爾修道院神父勒布爾的思想交流中可以充分體現出來。帕斯卡爾認為他可以利用自己的科學成果來駁斥無神論者：“然後我[帕斯卡爾]對他說，我原先認為，正是根據共同感覺的原則，可以證明那些反對者所說的許多對他不利的東西，而且嚴密的推理可以使人相信這些東西，儘管用不着推理就應該相信。”^④ 但勒布爾神父卻從信仰主義的立場來批評帕斯卡爾這樣做是出於虛榮，而且對理性的過於依靠也是一種誤信。對此阿塔利這樣解釋帕斯卡爾做出的回應：

他[帕斯卡爾]的意思並不是說，他像笛卡爾那樣認為科學可以證實上帝的存在，而祇是說信仰與理性決不是相反的；而且，即使信仰超過理性，它也必須像在物理學上那樣經受實驗，也就是說服從事實，即使事實為理性難以理解：“這是能使我们澄清問題的唯一權威 因為信仰在其中離不開事實真相，我們祇有通過事實真相才能懂得信仰。”人們不應滿足於憑直覺相信上帝，而應利用事實，也就是利用史實中的神聖歷史，來證實人類原罪的本性和教會拯救人類的必要性。今後，這就是他的抱負。^⑤

^①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77頁。

^② 同上，第79頁。

^③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88頁。

^④ 雅克·阿塔利：《帕斯卡爾——改變世界的天才》，第91頁。

^⑤ 同上。

帕斯卡爾關於信仰與理性的觀點此處得到了進一步拓展：他承認信仰真理超越理性，但是信仰真理也不可因此完全落在主觀的、直覺的認識範疇裏。信仰真理不能脫離事實真相，而對事實真相的考察就離不開理性的運用，離不開科學當中的實驗和觀察的方法。這樣看來，帕斯卡爾反對的是一種作為信仰判定標準的、有限的自治理性，^①但同時也認為理性在護教、在考察信仰真理的事實真相方面仍要發揮一定的作用，儘管這樣的作用可能是微弱的：

有兩種方式可以說服人相信我們宗教的真理：一種以理智的力量，另一種是以發言者的權威。我們並不適用後一種方式，而是適用前一種方式——根據如此這般的原因就必須相信它，而這些原因又都是脆弱的論證，因為理智對一切都是百依百順的。^②

帕斯卡爾肯定了上帝的超越性以及人理性的有限，很顯然他具有了傳統信仰主義者的思想氣質。然而同時他也沒有完全放棄理性的工具性功用，認為理性可以有助於護教，又可以把人——這能“思想的葦草”導向宗教真理。所以帕斯卡爾認為“信仰和理性決不是相反的”。

存在主義人論視角下的信仰和理性

帕斯卡爾既不是一個完全的理性主義者，又不是一個完全的信仰主義者。他承認理性的普遍認知功能又指出理性在信仰中的不足，在認信信仰的同時又肯定理性的宗教嚮導功用和護教功用。究竟應該

^① Douglas Groothuis, “Deposed Royalty: Pascal’s Anthropological Argument,” i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41/42, (1998): 298.

^②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253頁。

怎樣理解帕斯卡爾思想中的信仰和理性關係呢？我們不妨以帕斯卡爾對真理問題性質的區分作為出發點，然後從他的存在主義人觀找到突破口。

早在《致外省人信札》的第四封中，帕斯卡爾就指出在討論真理主張時，要區分、明確問題的三種性質：事實問題、理性問題、信仰問題。^①而在第十八封信中，帕斯卡爾根據教會的兩大聖師奧古斯丁和阿奎那的思想，提出，“我們獲取知識的三大本源：感官、推理和信仰，它們分別具有各自的對象，其可靠性也有不同的層次。”^②帕斯卡爾接着解釋道：

由此我們得出結論，不論那呈交給我們審查的命題是什麼，我們都必須首先決定它具有什麼性質，以便確定應當訴諸三大本源中的哪一種。如果它和超自然的真理有關，我們就不可根據感官和推理，而是根據《聖經》和教會的決議來判斷。如果它關係到非天啟真理並且處在自然推理的範圍裏的，推理就是合適的法官。如果它涉及事實問題，我們就應服從感官的證明，這些事情自然屬於感性認知的。^③

簡單地說，帕斯卡爾提出了知識的三層秩序：對於事實的真理來說，人們需要用感官來獲取；對於自然的、可理解的真理來說，人們需要借助理性；但對於啟示的、超自然的真理來說，人們就必須訴諸

^① 布萊斯·帕斯卡爾：《致外省人信札》，晏可佳、姚蓓琴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第46頁。[Blaise Pascal, *Les Lettres Provinciales*, trans. YAN Kejia and YAO Beiqi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2), 8.]

^② 帕斯卡爾：《致外省人信札》，第311頁。

^③ 同上。

於內心中的信仰。^① 根據包穆 (Klaas Bom) 對帕斯卡爾知識架構的分析，帕斯卡爾根據他的實驗經驗認為感官知識是恆常的、真實的，但因為總是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限定，因而不是確定的。^② 對於理性的自然真理而言，正如前文已經分析過的，帕斯卡爾雖然認識到理性的有限，但他沒有完全將理性的功用排除在外。包穆進一步指出，理性的推理和證明必須和“內心的第一原則”相結合來運用。^③ 所謂內心的第一原則是指內心中“即刻的、前理性 (pre-rational)”的確定知識，它們既包括數學中公理和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原則，以及一些如“意識到自己是醒着而沒有在睡覺”這樣的偶然性事實，更包括了上帝的啟示真理。^④ 這內心的第一原則實際上與改革宗認識論中的基本信念 (basic beliefs) 和恰當的基本信念 (properly basic beliefs) 很相似。^⑤ 帕斯卡爾在《思想錄》開篇就把“幾何學原理”同“敏感性精神”或數學性真理與直覺性認識區分開來，前者依靠推論得出知識，後者依靠“良好的洞見力”就可以在日常生活中發現真理——將二者割裂開來使有限的理性又陷入新的困境，無法得出確定的知識。^⑥ 這成為他區分理性真理和內心真理的一個重要基礎。內心真理既無需理性證明又不能為理性證明，在此基礎上帕斯卡爾才說出來了這句廣為流傳、卻又常招致誤解的名言：“人心有其理智，那是理智所根本不認識的；我們可以從千百種事情知道這一點。”^⑦ 這樣看來，帕斯

^① David E. Roberts, *Existentialism and Religious Belie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50-51; 也見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66-67頁。

^② Klaas Bom, “Heart and Reason: Using Pascal to Clarify Smith’s Ambiguity,” in *Pneuma* vol.34 (2012): 355.

^③ Ibid.

^④ Ibid., 353.

^⑤ 阿爾文·普蘭丁格：《基督教信念的知識地位》，邢滔滔、徐向東、張國棟、梁俊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第202-205頁。[Alvin Plantinga, *Warranted Christian Belief*, trans. XING Taotao, et al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0), 202-205.]

^⑥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3頁。See also David E. Roberts, *Existentialism and Religious Belief*, 38.

^⑦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30頁。

卡爾就上帝的真理可以提出這樣的主張：“感受到上帝的乃是人心，而非理智。而這就是信仰：上帝是人心可感受的，而非理智可感受的。”^①一切論證和推理都不足以使人信仰。如格魯秀斯所言，對帕斯卡爾來說，“關於上帝的知識有時候與其說是論證性的，不如說是直覺性的。”^②因此，祇有上帝把信仰放在人心裏，人才可能得救。

“信仰乃是上帝的一種恩賜；千萬不要相信我們說的：它是推理的一種恩賜。其他宗教關於他們的信仰並不這樣提；他們祇是進行推理以期達到這一點，然而推理卻沒有引他們達到這一點。”^③

區分知識的三種來源有助於帕斯卡爾調和信仰的啟示性真理和理性與感官的自然性與事實性真理。儘管帕斯卡爾注重內心的和信仰的真理，但他也沒有忽視理性知識和感官知識。就理性知識而言，帕斯卡爾說：“關於上帝的知識也是從心靈而來的，但這種知識並不因此就是非理性的。”^④帕斯卡爾要反對的是這“兩種過分：排斥理智，僅僅承認理智。”^⑤帕斯卡爾要強調的是人不可以把自主理性絕對化和神化：“如果我們使一切都順從理智，我們的宗教就不會有什麼神秘：或超自然的了。如果我們違犯理智的原則，我們的宗教又將是荒謬可笑的。”^⑥所以恰當地運用理性對信仰有益，不僅有利於護教，更能夠把人帶入到宗教真理的思考中。就感官知識而言，帕斯卡爾指出：“上帝願意通過感官的介入而讓信仰深入人心（因為‘信由聽而生’），這絕不是意味着有了信仰就破壞感官的可靠性，而是意味着懷疑感官的可靠報告將破壞信仰。”^⑦也就是說，從感觀獲取的可靠知識是應該被接受的，上帝通過感官的知識讓人走進超越的信仰。反過來，“信仰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30頁。

^②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148-149頁。

^③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30頁。

^④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148頁。

^⑤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22頁。

^⑥ 同上，第129頁

^⑦ 帕斯卡爾：《致外省人信札》，第311頁。

確乎說出了感官所沒有說出的東西，但絕不是和它們所見到的相反。它是超乎其上，而不是與之相反。”^① 簡單地說，信仰的真理與感觀的真理最終並不是對立的。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在帕斯卡爾看來，信仰的真理，理性的知識和感官的知識最終都是一致的，三個層次不是相互排斥，而是一個和諧的整體。^②

既然所有的知識——感官、理性和信仰的知識在終極意義上都是一致的，為什麼人們在當下卻用驕傲的理性以基礎主義的方式排斥了信仰的真理，以致陷在了存在危機裏呢？究竟如何平衡信仰與理性之間的關係呢？格魯秀斯認為：“帕斯卡爾並不反對理性，但他也不認為理性就足以獲致信仰的真理。存在第三條道路。與其說帕斯卡爾是綜合對立的要素，不如說他依據更高的視域來和解對立的要素。”^③ 帕斯卡爾獨辟蹊徑的第三條道路，就是選擇從人類的生存狀況出發，運用存在主義的視角和溯因法來為基督教的信仰做了辯護，來回應理性主義的挑戰，來讓一個完整的人來面對一位有位格的上帝。所謂存在主義視角是指從內在而不是外在的、客觀的（本性或理念）來分析人類處境，讓人看到以理性和邏輯推理無法解決的自身的矛盾，並引發人對真正的自我的關切；在此意義上，在祁克果（S. Kierkegaard）之前的帕斯卡爾被譽為存在主義的先驅。^④ 同時因為帕斯卡爾反對任何形式的人類自足，強調人的各種困境經歷用溯因的邏輯來思考祇能通過依靠福音和道成肉身的基督才能解決，所以帕斯卡爾也可以被看作基督教存在主義的先驅。^⑤ 此外，帕斯卡爾所用的溯因法就是運用基督教的世界觀來解釋人的困境。^⑥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26頁。

^② Jacob Meskin, “Secular Self-Confidence, Postmodernism, and Beyond: Recovering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Pascal’s Pensees,” in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1995): 503-504.

^③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64頁。

^④ David E. Roberts, *Existentialism and Religious Belief*, 35.

^⑤ Ibid.

^⑥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106頁。

我們來看帕斯卡爾對人的困境所做的存在主義分析。格魯秀斯認為，帕斯卡爾把人當下生活的混亂、空虛和焦慮歸結為陷入“完全的懷疑和教條式的盲信”這樣的困境中。^① 懷疑主義者推翻一切，否認任何知識的確定性和有效性。教條主義迷信邏輯推理，認為所有的知識都必須通過理性檢驗。這二者讓人們對知識、人生和信仰產生了極大的混亂。在帕斯卡爾看來，這種亂象在本質上源於人自身是一個“充滿錯誤”^②、既“卑賤”又“偉大”^③的“矛盾主體”^④。思想賦予人尊貴，但同時人也能認識到自己的可悲，認識到自己生命的脆弱。人“既是一切事物的審判官，又是地上的蠢才；既是真理的貯藏所，又是不確定與錯誤的淵藪，是宇宙的光榮而兼垃圾。”^⑤ “人既不是天使，又不是禽獸；但不幸就在於想表現為天使的人卻表現為禽獸。”^⑥ 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可恨的自我”：“就它（自我）使自己成為一切的中心而言，它本身就是不義的；就它想奴役別人而言，它對於別人就是不利的，因為每個自我都是其他一切的人的敵人並且都想成為其他一切人的暴君。你可以取消它的不利，卻不能取消它的不義。”^⑦ 人的生存困境表明人自身的矛盾，表明人自主理性的無能。帕斯卡爾所要做的是要揭示每一個個體生命內在所具有的這種對立：“如果他（人）抬高自己，我就貶低他；如果他貶低自己，我就抬高他；並且永遠和他對立，直到他理解自己是一個不可理解的怪物為止。”^⑧ 當人認識到生命中自己無法攻克的、辯證的荒謬性時，人就預備好了自己去尋求信仰的真理。而在帕斯卡爾看來，祇有基督教

^①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98頁。

^②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46頁。

^③ 同上，第180-182頁。

^④ 同上，第196頁。

^⑤ 同上。

^⑥ 同上，第161頁。

^⑦ 同上，第207頁。

^⑧ 同上，第182頁。

的信仰真理才能解釋、並解決人存在的這種荒謬的對立性。

首先，人類生存的這種荒謬感和困境，在帕斯卡爾看來，從基督教的墮落和原罪教義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釋。他指出，“信仰有兩條同等永恆不變的真理：一條是人類處於創世記的狀態或者說處於神恩的狀態時，是被提高到整個自然界之上的，他們被創造得有似於上帝並且分享上帝的神性；另一條是人類在腐化與罪惡的狀態時，他們就從前一種狀態中墮落下來並且淪為與禽獸相似。”^① 除此之外，人的邪惡根源是驕傲和怠惰，這兩個極端的表現是樂觀地認識到人的優異卻忽略人的敗壞，悲觀地忽視人性尊嚴卻又導致了絕望。^② 格魯秀斯認為，在帕斯卡爾的思想中，人的偉大來自於未墮落前的狀態，而人的可憐則出於人的墮落。^③ 所以，人在這個世界中對真理和幸福依然有着觀念理解，卻無力實現未墮落前的、完美的幸福和真理。^④ 面對人生的這種荒謬性，帕斯卡爾堅持被同時代很多理性主義者所批評的原罪觀念：

原罪在人們面前是愚拙的，然而它却被給定如此。因而你就不應該責備我在這個學說上沒有道理，因為我給定它就是沒有道理的。但是這種愚蠢要比人類的全部智慧都更加有智慧，*sapientius est hominibus* [要比人更有智慧] 因為若沒有這一點，我們將會說認識什麼呢？他的全部狀態都有賴於這一不可察覺之點。既然它是一件違反理智的東西，並且既然人的理智遠不能以自己的辦法創造它，而當使它向理智呈現的時候，理智也會遠離它；那麼它又怎麼能被人的理智所察覺呢？^⑤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97-198頁。

② 同上，第199頁。

③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108頁。

④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96-197頁。

⑤ 同上，第202頁。

在格魯秀斯看來，帕斯卡爾所強調的原罪直指人驕傲自主的理性。^① 當人驕傲地宣稱人的理性可以自主、自足地認識真理時，人已經把理性神化，上帝就向落在黑暗中的世人隱藏了他自己的知識。^② 結果就是人活在焦慮、混亂和虛無之中。在人自身偉大與可悲的強烈對比下，人需要在矛盾中尋找拯救。

其次，帕斯卡爾指出，人的出路在於基督教的福音，在於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他認為人的拯救不是用一種世俗智慧驅除另一種，用一種人生哲學取代另一種，而是以“福音書的樸素同時驅除這兩者”。福音可以讓義人得到提升卻又提醒義人仍會受到罪惡根源的影響，福音在讓不敬虔的人感到懼怕的同時又產生罪得赦免的希望。^③ 最重要的是帕斯卡爾所做的總結：“它（福音）要比單獨以理智所能夠做到的更加無限使人謙卑，但又不令人絕望；它又比天性的驕傲更加無限使人高尚，但又不令人頭腦發脹：它使人由此便很好地看到，既然唯有它才能免於錯誤與邪惡，所以就祇有它才既能教誨人類而又能矯正人類。”^④ 但這福音的最集中體現就是耶穌基督自己，他的道成肉身本身就有救贖性內涵：“既然世界祇是因耶穌基督並且為耶穌基督而生存，並且是為了把人類的腐化與人類的贖罪交給人類，所以萬物就都在閃爍着這兩條真理的證明。”^⑤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就是要把人和世界生存在真相教給人。他自己是“萬物的目的，又是萬有所趨向的中心。凡是認識了他的，也就認識了萬事萬物的道理。”^⑥ 所以借着聖經所記載的基督在世間的言行，為所有人做示範，讓人找到生命的真相和意義：“我認為耶穌基督是在所有的人的身上……因為他既

^① 格魯秀斯：《帕斯卡爾》，第100-101頁。

^②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89頁。

^③ 同上，第199頁。

^④ 同上，第199頁。

^⑤ 同上，第251頁。

^⑥ 同上，第249頁。

是上帝，便由於他的光榮而成為一切偉大的東西，又由於他那凡人的生命而成為一切卑微下賤的東西。因此之故，他就獲得了這種不幸的境況，以致他可以出現在一切人的身上並成為一切境況的典範。”^① 當人相信耶穌基督並效法耶穌基督時，就可以認識自我，走出生存的種種困境，擺脫有關信仰與理性關係的種種偏見，進入上帝的真理。用伊文思（C. Stephen Evans）的話來說，信仰不僅僅是接受超越證據或理性的信念，“更要給個體生命帶來一個新的定向，用謙卑和愛心取代驕傲和自私，如此罪惡給人帶來的、在認知方面的破壞將會得到修補。”^② 祇有當整全的人面對一位有位格的上帝時，人就會擺脫對自足理性的迷信，以謙卑的心在“內心的第一原則”前提下正確運用理性推理來求索真理。

結 論

行文至此需要承認，帕斯卡爾關於信仰與理性的論述主要在《思想錄》中體現出來，然而由於該書主要是由經過後人編纂過的一些片段組成，自身並不系統，所以也很難據此把帕斯卡爾關於信仰與理性的觀點系統化。

但帕斯卡爾論信仰與理性的關係體現了傳統典型的基督教認識論特點。他把上帝看作是一切知識的源頭，是激發人尋求真理的動力，同時又把認識上帝自身看作是理智追求的最終目的。^③ 在面對17世紀信仰與理性的對立時，他既強調人理性的有限而反對人的理性自主，同時也指出信仰超越理性但卻不與理性知識相悖。帕斯卡爾指出：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391頁。

^② C. Stephen Evans, “Faith and Revela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ed. William J. Wainwri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40.

^③ 趙敦華：《基督教觀點》，載《對話：儒釋道與基督教》，第104頁。

信仰有三種方法：即理智，習俗，靈感。基督宗教——它是唯一具有理智的——並不承認那些沒有靈感而信仰的人是它真正的兒女；這並不是說它要摒棄理智與習俗，而是相反地它一定要向證明開放自己的精神，一定要由習俗來加以證實，一定要以謙卑獻身於靈感，唯有這樣才能得出真正而有益的結果：Ne evacuetur crux Christi [以免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①

理性儘管無法把握無限的上帝，但卻可以引導人走進信仰。在帕斯卡爾的思想中，理性儘管有限，卻並不與信仰相反，所以信仰與理性也存在着連續性，並且二者可以相互補充，相互完全，信仰最終完善理性。當信仰和理性各自向對方做出排他性的專斷主張時，它們之間就產生衝突，^② 人就會落在自大的理性主義和缺乏理性思考的信仰主義中。

在上帝存在方面，他否定了傳統的自然神學，強調了內心的直覺以及人的意志性抉擇，但他也沒有放棄理性的護教和宗教真理向導的職能。如此他把信仰的意志性和認知性內容結合了起來。他在分析和解決人的生存困境方面固守宗教真理，反對現代由自足理性所設定的合理性原則。他不是一個理性主義者，更不是一個完全的信仰主義者，他以自己獨特的第三條道路來平衡、綜合信仰與理性的關係。藉着溯因法，他以基督教存在主義觀點來分析人的困境，並提出整個的人，不是笛卡爾精神和物質兩分的人，而是通過感官、理性和內心來獲取知識又受到意志影響的人，需要來面對由耶穌基督所彰顯的、有位格的上帝，這樣才能尋得存在的終極意義。

從當代的視角來看，帕斯卡爾關於信仰與理性關係的理解對當代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19頁。

^② David E. Roberts, *Existentialism and Religious Belief*, 49-50.

中國的教內、外神學研究仍有積極意義。對教內研究者而言，神學研究是以認信的態度為起點，並通過理性來拓展、豐富對基督教信仰內容的理解，並探索信仰真理在生活各個領域的有效性。如帕斯卡爾所言：“真正的人性、人的真正的美好和真正的德性以及真正的宗教，都是和知識分不開的東西。”^① 除此之外，在面對當下有較強話語權的意識形態和科學主義時，教會在神學和護教方面的薄弱容易使認信性的態度蛻變為一種反智主義。相形之下，信仰主義變成了一種“非理性”的自我封閉。但帕斯卡爾指出，如果人的尊嚴體現在人會思想的話，那麼基督徒在理性地看到理性自身的有限之後，就不應該放棄理性作為宗教真理嚮導以及護教的功用。在指出建立在驕傲的、自足理性基礎上的科學主義這一迷信的同時，基督教也要不斷自我開放，與科學在學科邊界的問題上進行持續對話，求索上帝創造方面的真理。

目前中國的漢語神學和學術神學發展方興未艾，在過去30年內為中國大陸基督教學術發展做出了貢獻，已經形成了一種不可忽視的聲音。但是，身處教外的漢語神學或學術神學研究亦當警醒，儘管中立性和客觀性被奉為理性主義研究的圭臬，帕斯卡爾作為一個“負責人的信仰主義者”^② 不僅可以提醒我們理性自身的有限，也提醒我們把幾何性知識與直覺性精神割裂開來會使我們與真理失之交臂。帕斯卡爾提到的這種整全的真理不僅需要人們不斷嘗試對事物的真相做規律性的總結和概念性的重述，更要與人自身存在的關係性深層結構聯繫起來。忽略了後者所要求的、在認知上的“我一你”對話模式，漢語神學或學術神學中的“神學”獨特性就容易被淡化或許最終會彌散在更寬廣的宗教學範疇中。

^①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201頁。

^② C. Stephen Evans 把既承認理性有限、又認真對待在尋求真理過程中理性的有限性因素的立場稱為“負責任的信仰主義”（responsible fideism）。See C. Stephen Evans, “Faith and Revelation,” 333.

與此同時，後現代哲學對古典基礎主義的批判告訴我們，無論是唯理主義和經驗主義都無法給人帶來確定的知識，^① 因此從基督教信仰傳統出發來進行神學研究也不應該繼續受啟蒙運動的認識論偏見影響。不但如此，儘管當下以信仰和理性為核心的宗教認識論討論仍是關注熱點，儘管人們可以在改革宗的認識論視角或是維特根斯坦的哲學影響之間做出選擇，但關於信仰與理性知識的合理性標準的探討仍具有一個開放性的結尾，需要教內、外研究人士展開持續的對話和交流。但帕斯卡爾的存在主義人觀視角卻在提醒我們，任何對真理的探討是不可以懸置人自身的終極關切的。承認每個個體生命一直存在的意義困境能讓人在看到自己的可悲後謙卑己心，正視人生。如帕斯卡爾所言，他所讚許的不是那些“下定決心讚美人類的人”、“下定決心譴責人類的人”以及“下定決心自尋其樂的人”，而是“那些一面哭泣一面追求着的人”。^②

^① See William C. Placher, *Unapologetic Theology: A Christian Voice in a Pluralistic Convers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89), 22-51.

^② 帕斯卡爾：《思想錄》，第182頁。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Bom, Klaas. "Heart and Reason: Using Pascal to Clarify Smith's Ambiguity." *Pneuma* vol.34 (2012): 345-364.
- Evans, C. Stephen. "Faith and Revela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Edited by William J. Wainwright, 323-34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Groothuis, Douglas, "Deposed Royalty: Pascal's Anthropological Argument."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41/42 (June 1998): 297-312.
- Jones, Gareth. "Exsistentialism," In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Modern Christian Thought*. Edited by Alister E. McGrath, 200-207.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1993.
- Meskin, Jacob, "Secular Self-Confidence, Postmodernism, and Beyond: Recovering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Pascal's *Pensees*."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1995): 487-508.
- Oakes, Edward T. *First Things* (August/September 1999): 41-48.
- Placher, William C. *Unapologetic Theology: A Christian Voice in a Pluralistic Convers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89.
- Pascal, Blaise. *Pascal's Pensees*, Translated by W. F. Trotter.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1999.
- Roberts, David E. *Existentialism and Religious Belie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Wainwright, William J. "Introduc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Edited by William J. Wainwright, 3-1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 雅克·阿塔利：《帕斯卡爾——改變世界的天才》，魯方根、趙偉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Attali, Jacques. *Blaise Pascal ou le Génie Français*. Translated by LU Fanggen and ZHAO Wei.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4.]
- 道格拉斯·格魯秀斯：《帕斯卡爾》，江緒林譯，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Groothuis, Douglas. *On Pascal*. Translated by JIANG Xulin. Beijing: Zhonghua Book

- Company, 2014.]
- 黃保羅：《漢語學術神學——作為學科體系的基督教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Huang Paulos. *Sino-Christian Academic Theology: The Study of Christianity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e, 2008.]
- 麥格拉思：《基督教概論》，馬樹林、孫毅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McGrath, Alister E.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ity*. Translated by MA Shulin and SUN Yi.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 布萊斯·帕斯卡爾：《思想錄》，何兆武譯，北京：商務出版社，1997年。[Pascal, Blaise. *Les Pensées*. Translated by HE Zhaowu.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97.]
- 布萊斯·帕斯卡爾：《致外省人信札》，晏可佳、姚蓓琴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Pascal, Blaise. *Les Lettres Provinciales*. Translated by YAN Kejia and YAO Beiqi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
- 阿爾文·普蘭丁格：《基督教信念的知識地位》，邢滔滔、徐向東、張國棟、梁俊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Plantinga, Alvin. *Warranted Christian Belief*. Translated by XING Taotao et al.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 張志剛：《信仰與理性》，載《20世紀的宗教觀研究》，張志剛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03-459頁。[ZHANG Zhigang, "Faith and Reason." In *Religious Stud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Edited by ZHANG Zhigang, 403-459.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 趙敦華：《基督教觀點》，載《對話：儒釋道與基督教》，何光滬、許志偉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年，第105-125頁。[ZHAO Danhua: "The Christian Point of View." In *Dialogue: Confucianism, Buddhism, Taoism and Christianity*. Edited by HE Guanghu and XU Zhiwei, 105-125.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1998.]
- 卓新平：《學術神學：中國當代基督教研究的一種新進路》，載《中國宗教報告（2008）》，金澤、邱永輝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ZHUO Xinping, "Academic Theology: A New Approach to Christian Studies in China." In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Religions (2008)*, edited by JIN Ze and QIU Yonghui.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2008.]